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4,135,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9,275,466 股的 6.3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45,140,224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9,275,466 股的 5.2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2 月 13 日。

一、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99 号），公司向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方振淳共计三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75,1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9.95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1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申报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327.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772.6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89 号）。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及限售期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股） | 限售期 |
|----|-----------------------|------------|-------|
| 1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10,025,062 | 36 个月 |
| 2 | 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 10,025,062 | 36 个月 |

| | | | |
|---|-----|------------|------|
| 3 | 方振淳 | 10,025,062 | 36个月 |
| | 合计 | 30,075,186 | - |

2016年12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30,075,186股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7年1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三名认购对象所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8,825,186股。

2017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8,825,1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0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59,060,148股。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7,885,334股。

2018年5月7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885,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2019年4月22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07,885,33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2019年8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8月5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42号）。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390,132股，发行价格为11.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72,999,971.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597,169.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402,802.2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9〕381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275,466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59,275,4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9,983,1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3%，其中首次公开发行后限售股份数量为

105,525,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作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浙江鲲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管理的“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方振淳承诺：本人本次认购的思创医惠的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未来因思创医惠资本公积转增或送红股等方式所滋生的股份），在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3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4,13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859,275,466股的6.3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5,140,224股，占公司总股本859,275,466股的5.25%；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三名认购对象：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方振淳，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135,335股，占公司总股本859,275,466股的6.3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全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 备注 |
|----|---------------------|------------|------------|-------------|--------|
| 1 |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 | 18,045,112 | 18,045,112 | 9,050,001 | 股份限售承诺 |

| | | | | | |
|----|---------------------|------------|------------|------------|--------|
| 2 | 鲲鹏资本—中瑞思创定增1号证券投资基金 | 18,045,111 | 18,045,111 | 18,045,111 | 股份限售承诺 |
| 3 | 方振淳 | 18,045,112 | 18,045,112 | 18,045,112 | 股份限售承诺 |
| 合计 | - | 54,135,335 | 54,135,335 | 45,140,224 | - |

注：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8,045,112 股，其中 8,995,111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部分的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故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 9,050,001 股。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 129,983,145 | 15.13 | 0 | 54,135,335 | 75,847,810 | 8.83 |
| 高管锁定股 | 18,450,902 | 2.15 | 0 | 0 | 18,450,902 | 2.15 |
| 首发后限售股 | 105,525,467 | 12.28 | 0 | 54,135,335 | 51,390,132 | 5.98 |
| 首发前限售股 | 6,006,776 | 0.70 | 0 | 0 | 6,006,776 | 0.7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729,292,321 | 84.87 | 54,135,335 | 0 | 783,427,656 | 91.17 |
| 三、股份总数 | 859,275,466 | 100.00 | 54,135,335 | 54,135,335 | 859,275,466 | 100.00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思创医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8日